

合 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卫医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_B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声明：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等材料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结算，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 96322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全自动布病检测分析仪（核心产品）	品牌：禾旭生物 型号：HXRBP-T280	台	1	350000	350000
2	自动装枪头机器人	品牌：隋侯珠 型号：APTAR-2in1	台	1	70000	70000
3	生物自动消毒系统（核心产品）	品牌：医芯 型号：FS-SC V1.0（1拖9）	套	1	153000	153000
4	酶标仪	品牌：赛默飞 型号：Multiskan FC	台	1	40000	40000
5	生物安全洗消通道	品牌：力之鑫 型号：LZX-LM7	套	1	250000	250000
6	单道移液器	品牌：VITLAB 型号：单道，量程可选	把	18	1600	28800
7	八道移液器	品牌：VITLAB 型号：八道，量程可选	台	7	6260	43820

8	十二道移液器	品牌：VITLAB 型号：十二道，量程可选	把	4	6900	27600
总价	大写：玖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小写：963220 元					

注：合同价为包含税金、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 1 年。
4. 售后响应时间：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非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全新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与外观验收：

1.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包装。
2. 带有包装物的设备、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由负责安装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前外观验收，甲方确认符合包装标准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 风险转移：在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使用时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前的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快递或物流 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产品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对发现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问题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4. 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约定的安装调试规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即使甲方此前未提出异议或者已经验收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6.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8.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或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为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但因此延误项目交付、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信息：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30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卫医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蒲东支行
账 号：	410740010190069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DT2X4F6R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不能完成投标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

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肥东路与濮河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年 6 月 13 日

乙方：河南卫医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满村镇毛庄创业园 27 号 A 幢 211

法定代表人：程建周

委托代理人：程建周

签约时间：2025年 6 月 13 日

